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5234 号

被检查单位: 健乐士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(91110101062834764X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王府井大街 138 号新东安广场 2 层 219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 日 15 时 40 分至 11 月 1 日 15 时 5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刘晟冉、汪滢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2、11010103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11 月 1 日